附件

常州市节水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治水方针，以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为统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抓基础、快突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高质量深入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项目补助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精准导向。**以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为引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工艺，树立各行业节水标杆，协调好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与农村的节水用水关系，实现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

**（二）坚持“三公”原则，突出诚信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指南公开发布，倡导项目申报单位树立诚信意识，据实编制项目申报内容，不弄虚作假、不高估冒算、不重复申报。

**（三）坚持择优补助，突出重点导向。**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坚持择优扶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先扶持常州节水重点发展方向、具有引领带动示范作用的省、市级节水项目。

二、项目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需填写《常州市节水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于11月20日前报各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填写《常州市 区节水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表2），会同各辖区财政局于11月30日前行文上报市水利局、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一）市级节水技改项目**

**1. 补助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自备水源用水户及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对节水设备（用水器具）改造升级，内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冷却水、工艺水、冷凝水等的循环利用、串联使用、废水回用、中水利用等各类节水设施设备和节水新工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等。

**2. 补助条件**

（1）申报企业（单位）须在本市注册并落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涉水事故（事件），无违规取水违规减免和拖欠水资源税、超计划、超许可、超定额用水情况发生。企业的生产装置、产品及实施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2）在我市范围内实施节水技改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审批手续完善，且实施后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省、市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企业和单位。项目投资审定价应在10万元以上且非财政性资金项目，于2023年、2024年内建成投运并稳定运行，设计年节水能力10万立方米以上且实际年节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

（3）已申报水利、工信等部门水效提升、节能改造等项目，并且获得财政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2023年、2024年已享受节水型企业奖补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3. 补助金额**

结合实际，根据节水技改项目的年节水量、行业类型、用水定额、表计安装率、投资额、项目类型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评出各项目的分数，作为项目补助的分配依据。第一等次95分以上，补助8万元；第二等次85分-95分，补助7万元；第三等次75-85分，补助6万元，第四等次65-75分，补助5万元，第五等次60-65分，补助4万元。

**年节水量评分标准**

|  |  |
| --- | --- |
| 年节水量范围（万立方米） | 分值 |
| 5-10 | 25 |
| 10及以上 | 30 |

**行业类型评分标准**

|  |  |
| --- | --- |
| 是否为高耗水行业企业 | 分值 |
| 否 | 0 |
| 是 | 5 |

**用水定额评分标准**

|  |  |
| --- | --- |
| 单位产品用水量指标水平 | 分值 |
| 先进值水平 | 10 |
| 领跑值水平 | 15 |

注：

（1）企业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家、省、市最新颁布定额先进值（仅有通用值的，则需优于通用值的70%）的，得10分；

（2）达到国家、省、市最新颁布定额领跑值（仅有先进值的，则需优于先进值的70%）的，得15分；

（3）无定额对照的可参照其他省市颁布的用水定额，均无参照的需通过专业机构出具的节水量检测报告证明其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或领跑水平，否则此项不得分。

**表计安装率评分标准**

|  |  |
| --- | --- |
| 水表计量率 | 分值 |
| 二级水表计量率≥95% | 2 |
| 三级水表计量率≥85% | 3 |

注：若二级水表计量率≥95%且三级水表计量率≥85%，得5分。

**投资审定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资审定价范围（万元） | 分值 |
| 10-200 | 10 |
| 200（含）-500 | 15 |
| 500以上（含） | 20 |

**项目类型评分标准**

|  |  |
| --- | --- |
| 按项目类型 | 分值 |
| 冷却水循环/管网改造 | 15 |
| 冷却水、工艺水、冷凝水的循环/串联 | 20 |
| 中水回用/更新生产（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有计量） | 25 |

注：以本次申报节水量中占比最大的项目类型进行计分。

**（二）水平衡测**试

**1. 测试对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其中，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可以由用水单位自行组织测试或者委托测试服务机构进行。

**2. 测试要求**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自行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和水平衡测试要求。

开展水平衡测试应当配备必要的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直接从事水平衡测试的人员应当具备节水管理、给排水和专业测试、分析技能，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的技术要求进行水量平衡测试。

**3. 补助标准**

水平衡测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对委托测试服务机构开展测试的用水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标准参照《常州市水平衡测试补助金额测算表》（详见附表3），最终补助额度不高于用水单位和测试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价。

四、其他事项

资金补助范围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及常州经开区。溧阳市、金坛区及武进区可自行制定资金补助标准或参照执行。

使用节水专项资金必须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管理、规范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补助资金用于节水工作，不得用于个人奖励，并切实加强节水长效管理。

附表1

常州市节水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申报依据 |  | | |
| 申报项目 |  | 申报补助金额  （万元） |  |
| 二、单位审核意见 | | | |
| 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水利局：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常州市区节水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单位 | 补助金额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1 | 市级节水技改项目 |  |  |  |
|  |  |
|  |  |
| 2 | 水平衡测试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常州市水平衡测试补助金额测算表

|  |  |  |
| --- | --- | --- |
| 上年取用水量区间 | 该区间计价 | 补助金额参考公式（单位：元） |
| 5万立方米以下 | / | 5000 |
| 5-10万立方米 | 0.2元/立方米 | 5000+（实际水量-50000）\*0.2 |
| 10-30万立方米 | 0.05元/立方米 | 15000+（实际水量-100000）\*0.05 |
| 30-100万立方米 | 0.02元/立方米 | 25000+（实际水量-300000）\*0.02 |
| 100万立方米以上 | 0.01元/立方米 | 39000+（实际水量-1000000）\*0.01 |

注：

（1）水平衡测试补助标准以用水单位上一年度各种水源累计取用水量为依据进行计算，按照不同取用水量区间分别测算。

（2）用水总量超过100万立方米的，可根据测试单位实际用水量、管线复杂程度及测试工作量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单个水平衡测试项目一次性资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